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数字化医用X射线诊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3-NTHH-G2025-000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医用X射线诊断系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¹，营业收入为15195万元¹，资产总额为1406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为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上海为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